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3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3 年稻谷生产者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稻谷是我国城乡居民的主要口粮品种，向稻谷种植者发放补贴，目的是保护农民种粮利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 2023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23〕61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稻谷生产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32 号）精神，为做好我县 2023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补贴政策，切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通过实施稻谷补贴，积极引导和鼓励生产者发展水稻生产，确保水稻面积不减少，同时引导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推广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化肥、稻田冬种绿肥、秸秆还田、稻田综合种养等技术和模式，稳定提高稻谷生产能力，确保口粮绝对安全。

二、具体要求

2023 年稻谷生产补贴以生产者在合法耕地上实际种植水稻面

积为依据，不包括在国家和自治区已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或禁止开垦的土地上的水稻种植面积，不包括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暂时未能开发使用的耕地上的水稻种植面积等。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要求，对 2023 年在我县区域内合法耕地上（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合法经营权）的稻谷实际生产者给予补贴，坚持“谁种补贴谁”工作原则，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对于农民土地经营权流转给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的，由合同双方按约定执行。

（一）补贴对象。稻谷生产者（包括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由乡（镇）逐一通知到户、到人。

（二）补贴依据。实行补贴面积申报制，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予以补贴，以土地确权面积为依据，农户实际种植水稻面积为补贴发放标准，坚持“不种不补，种多少补多少”工作原则，杜绝虚报、漏报和重复报的现象发生。

（三）补贴标准。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的稻谷生产补贴资金第一批 91 万元，第二批 10 万元，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的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双季稻补贴）68 万元，共计 169 万元，全部用于稻谷生产补贴。根据自治区方案，采用统一补贴标准方式。按照以下方式测算补贴标准：每亩补贴标准=自治区下达补贴资金总额÷全县核实的水稻种植面积。

（四）申报时间。面积申报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逾

期不再受理。

（五）补贴兑付。应兑现给稻谷生产者的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直接转金融机构，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以及自治区加快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等有关规定，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一卡（折）通”账户或通过转账方式兑付给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原则上不允许现金兑付。2023年11月30日前，要将稻谷生产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三、稻谷生产补贴实施工作流程

根据文件要求，按照制定方案—政策宣传发动—组织申报—乡级审核—公示—汇总上报—县级联合审核（包括现场抽核）—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复公告—发放的程序进行。

（一）制定符合实际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上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制定我县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研究稻谷生产补贴的范围、对象、支持方式，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明确政策实施的具体要求和组织保障措施。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桂林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政策宣传发动。各乡（镇）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严明申报纪律，要认真落实发动生产者申报工作，避免发生因宣传不到位引发的群众上访事件。

（三）组织申报。稻谷生产补贴采取自愿申报制，申报主体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其中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

业企业要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村委会审核、汇总、盖章后统一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申报。

(四)乡级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收集汇总各申报对象材料(包括农户姓名或单位名称、补贴面积、水稻种植地点等内容),应召开补贴面积审核会议(留存会议记录),进行审核后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公示5天。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必要时要进行二次公示。

(五)汇总上报。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对补贴申报、审核情况进行汇总,并以正式文件呈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人员将补贴对象全部信息录入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审核、汇总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六)县级联合审核。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开展抽查核验工作,每个乡(镇)随机抽取1—2村,每个村随机抽5—20个农户进行核验。此外,对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申报面积排在本县前5名的,列为重点必查对象。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所涉乡(镇)重新核实、公示,经查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进行通报和处罚。

(七)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县级有关部门审核结束后,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方案(补贴对象、

面积、标准、金额），联合行文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

（八）批复和公告。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财政局牵头，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镇）的补贴对象、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收到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批复文件后，各乡镇（镇）要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给补贴对象所在的村打印张贴补贴资金发放的公告。

（九）发放补贴资金。县财政局收到补贴资金后，及时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通”银行账户。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镇）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

县财政局负责核拨(发)兑付补贴资金，办理稻谷补贴资金结算及监督检查补贴资金的安全使用，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并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核实稻谷补贴面积数据，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财政局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及资金分配方案。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补贴面积到户（含到种粮新型经营主体）情况的登记和审核工作，建立本乡（镇）补贴面积基础信息数据库，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及信访维稳工作。

各行政村主要负责工作宣传、实地走访、报表填写（农户姓名、种植实际补贴面积、水稻种植地点等内容），召开稻谷补贴宣传会议（留存会议记录）和收集农户资料，并提交村委审核，审核后审核人、负责人和村委主任签字盖章。

（二）做好政策宣传。稻谷生产者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电视网络、手机短信、村务公开等，广泛宣传补贴政策，自觉接受农户和媒体咨询监督。深入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确保补贴工作平稳落实到位。要争取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的支持与理解，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加强政策咨询服务。2023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发放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善于总结经验，补全短板，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妥善处理改革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设立咨询热线电话，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限期办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补贴政策顺利实施。

（四）严肃工作纪律。在落实稻谷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中，切实做到“六到户”，即“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通知发放到户、补贴兑现到户、签证确认到户”；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涉农一卡通存折、不准借机

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和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现时间”，否则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建立个人诚信记录，对骗取、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对失信者，视情节取消其今后两年补贴申请资格，进行全县通报，3年内不得申报农业农村部门的项目和各类奖项。

（五）强化监督检查。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对每个乡（镇）随机抽取1-2村，每个村随机抽5-20户农户进行核验；由各乡镇（镇）成立工作组，对每个行政村随机抽取2-3个组，每组抽取5-10户进行核验，强化对稻谷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资金兑付是否及时、补贴清册是否齐全、补贴面积认定是否规范、政策宣传是否到位等，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补贴发放过程中，参与骗取补贴资金或不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咨询电话：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0773-7512523，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0773-7512133。